

证券代码: 002017

证券简称: 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: 2016-20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9)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该公告中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描述有误,现更正如下:

原文:

“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晓川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”

更正为:

“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晓川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